

中國憲政通訊

發行人兼主編：王丹

經理：金岩

責任編輯：歐陽若宇

第一期

2020年9月1日雙週發行

發刊詞

讓我們一起 規劃中國的未來

王丹

經過兩三年的醞釀，我們決定發起憲政運動，作為中國新一波反對運動的起手式。

我們從來不諱言我們的政治目標 那就是：改變中國的現狀，把中共趕出政治舞台，建立一個以憲政民主為政治秩序基礎的新的國家，讓中國人民能夠過上有自由，有尊嚴的生活，讓中國成為負責任的國際社會成員。我們知道，要實現這樣的政治理想，我們還有很遠的路要走，我們還要付出巨大的努力。但是，再遠的路，也要從第一步開始；再宏大的理想，不試過，我們也不會輕言放棄。憲政運動的啟動和《中國憲政通訊》的創辦，就是我們這個政治工程的一部分，是我們走出的第一步。

作為世界上最大的民主國家，美國的民主歷程，就是從這樣的通訊開始的。那些建國之父們，通過通訊的方式，聯絡同仁，傳播理念，為追求獨立與自由，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在中國的歷史上，滿清王朝風雨飄搖之際，流亡海外的梁啟超，康有為

等人，在日本創辦類似通訊的報刊，開展憲政討論，為封建王朝結束之後的新國家，開始進行理論基礎的建設。歷史告訴我們，我們也許無法精準預測時局大變動的具體時間和方式，但是作為有抱負的政治團隊，我們絕不能坐等機會的到來。在機會到來之前，我們必須為變局發生之後的中國未雨綢繆，我們不能在轉型的時刻到來時，拿不出一套我們對於中國未來的構想和藍圖。我們更不能只有反對的口號，只有空洞的願景，我們必須讓人民看到我們與中共在各項具體政策上的不同，給人民一個選擇的可能。

《中國憲政通訊》的使命，就是建立一個平台，讓我們審視歷史的積累，結合當今的現實，為未來的中國規劃一個新的政治秩序和生活秩序。《中國憲政通訊》作為海外憲政運動的支持平台之一，將力求完成以下幾項工作：第一，蒐集和呈現前人的憲政運動的經驗，從歷史經驗中為

中國的未來尋答案；第二，公開徵集各方人士的觀點和主張，集思廣益，尋求對於憲政中國的最大共識；第三，及時提供憲政運動的發展信息，公布我們的研究成果，提出我們的政治主張，呈現我們的政治理念；第四，以文會友，希望能夠尋找有志於改變中國的同道，在求同存異的基礎上，凝聚更強勁的力量，形成一個成熟，強大的政治反對派。

無論是憲政運動，還是《中國憲政通訊》的出版，都不可能只是我們發起團體和個人的努力。中國人的事情，最終，還是要有中國人自己完成。我們已經有了太多的抱怨，不滿和憤怒，但是我們不能僅僅停留在這些情緒上，我們必須開始嘗試做一些事情。而這些事情，需要更多的人的加入和參與。我們必須知道，民主政治的核心，就是行動和參與。

讓我們一起，規劃中國的未來。

海外憲政運動宣言

人類個體和集體的分界和結合永遠是人類最為關注的話題。起初，每個人都是自由和獨立的，然而這樣的個人卻是高貴的弱者，人們認識到只有合作才可以消除來自他人和外界的威脅獲取更多的利益。亞裏士多德認為，人是政治動物；指的就是人們必須結合以面對挑戰並完成單獨個體難於成就的壯舉。這個利維坦根本性地改變了人們的生存模式，它使人類進入了文明，擁有了秩序，但也提出了更為嚴重的問題。當初為了擺脫孤獨威脅而結合的願景，社會組織中由歷史偶然形成的優勢或者說利益的結盟形成的團體，化為烏有。個體的命運往往又被社會中手握權力的人或者團體玩弄於股掌之間。在壓迫和反抗過程中，短暫的繁榮轉眼成為廢墟，個體就在這輪回的夾縫中無力掙紮。

在壹次又壹次對社會公平正義的追求過程中，人們付出了幼稚必然的代價，經歷了無數天真的實驗。從聽從神秘的召喚到順從神的旨意，從偉大人物的庇護到高貴階級的開明，但是壹切美好的願望最後都換來徹底的失望。不過，歷史不是殘次

品的回收站，挫折不是毫無意義的傷疤。人們總是在從過去出發面未來，秩序良好公平得當鮮活有力正義昭彰的社會始終是人們尋找的方向。

在這個動力的激勵下，人們逐漸認識和發展了憲政的理念。其要義：壹是切分與限制公權力，保障民權和基本人權；二是規範國家政權結構和運行方式。為避免當權者肆意妄為，務必通過法律對其權力進行限制。壹二壹五年的年英國憲章即確立了分權、法律至上而王權有限的原則。在這基礎上，法治的概念逐漸產生，並且取代人治。君主和貴族拉攏平民制衡對手的過程中，主權在民的思想也逐漸得到認同，國家權力應來自公民的授權，而非神授，亦非歷史決定論賦予某個家族，種族或者政黨天然擁有統治的權力。為此，憲政主義確立民主原則，讓公民平等參與公共事務的決策過程，通過選舉，避免專制獨裁，也讓權力平穩有序地交接，避免政治動蕩，保證國家長治久安。公權力即便實際掌握在多數人手中，亦受監督和制約，不得任意侵犯自由，剝奪少數人的權利，從而避

免多數人的暴政。

法國大革命和美國的獨立革命拉開了西方走向民主憲政宏大戲劇的帷幕。從此人類社會走向憲政道路壹發不可收，理性的治以及由此伴生的政治思想自由，催生了科學革命工業革命，將世界拉進了快車道，世界的面貌為之根本改變。

在中國，清朝末期，在內憂外患的壓力下，統治者試圖通過中體西用的片面改革，通過模仿西方工業化而實現強國之夢，而又拒絕憲政，希望君主專制得以千秋萬代。然而這壹幻想輕易就被甲午海戰所擊破。中國的仁人誌士終於認識到憲政的重要，並形成壹股強大的壓力和呼聲。然而清廷由於其地位形成的視覺盲點，並無放權的誠意，企圖以假立憲來應對日益高漲的立憲呼聲。清末立憲破產，辛亥革命爆發，中華民國建立。至此，中國的憲政掃除了君主皇權這個曾經最大的攔路虎。民國肇始，孫中山把政治秩序的建立和完善分為軍政、訓政、憲政三個階段。然而因為壹連串的歷史轉折，憲政直到壹九四九年中

共竊取政權都未能實現。這中間固然有局勢的複雜，社會問題的繁多，軍閥割據，中央政府實際控制無力等等因素，但將憲政視為可以拖延的期貨既是對憲政的誤讀，又給了新專制生長的時機，從而憲政被推遲到遙遙無期。

因為憲政的缺失，充滿社會實驗妄想的中共政權非但沒有跳出專制獨裁的輪回。從土改、反右、文革、六四屠殺，到強制計劃生育、對政治犯、宗教信徒和少數族裔進行大規模迫害，中共政權在中國這片土地上建成了人間煉獄，欠下了數不盡的血債。

世界的潮流不會因為瘋狂而停止，歷史的發展不會自動到來。中國走向憲政既是大勢所趨，又是我們，包括所有對中國現狀和未來的中國人，華人以及國際友人和政治家，民眾的責任。所有關心中國未來發展的人，都應當認識到：在巨大的不確定的社會現實下，我們不能消極等待，應當積極行動起來，為壹個新的國家的建設未雨綢繆，提出我們的主張。反對運動，不能僅僅停留在仇恨，抱怨，批判和發牢騷的階段，是時候了，我們應當再向前邁進壹步，開始為推動變化的發生，做更具有建設性的工作。

毫無疑問，現在的中國，再次面臨重大的社會轉型。我們當然關注並積極推動這個轉型的發生，但同時，我們更關注的，是轉型發生之後，如何確保中國的民主化成果能夠鞏固，社會和政治轉型能夠平穩進行。在我們看來，在中共統治結束後，盡快建立起壹個以憲政框架為基礎的新的政治秩序，是避免重蹈歷史覆轍的必要條件。只有通過憲政主義的實現，才有可能建立主權在民分權制衡的政治制度，並實現法治，保障人權，維護公民自由權利。同時，如東歐轉型國家，只有建立起成熟、完善的憲政制度，才能給與轉型後的政權帶來合法性，避免出現政治混亂，鞏固轉型成果。

為此，“對話中國”智庫，青年憲政會，中國民主轉型研究所三個機構，經過壹段時間的醞釀，結合其他各方的有識之士，即日起，將在海外發起“海外憲政運動”，對中國未來的憲政道路進行研討和推廣，從中國過去的歷史經驗教訓，世界憲政道路的得失，以及需要警惕的危險等等方面，集思廣益，集腋成裘，為憲政在中國的實現開始進行制度建設上的準備。

我們首先將對未來的憲政框架的建設提出壹些題目，作為拋磚引玉的嘗試。我們先期提出的題目包括：應當如何在中國制定壹步新的憲法，制憲的合法性如何建立，新憲法制定的具體操作以及程序，以及在新憲法制定出來之後，通過什麼樣的機制，確保新憲法的貫徹執行。我們還將討論中國應該採取聯邦制還是邦聯制還是單壹制、議會制或總統制，兩黨或多黨制，壹院制或兩院制等憲政框架下的具體政治制度的設置問題及其理由得失，以及包括民族獨

立訴求地區的前途問題。

此外，憲政運動還將討論中國憲政發育和建設的方式和程序問題。就方式上，英美道路和德日道路如何選擇，共產國家的轉型面臨的具體問題，都是我們值得先期重視和取得共識的東西。憲政雖有開明建立的範例，但民主自由思想才是憲政最深厚的土壤。民間辯論和討論是走向憲政主義的有效準備。否則即使我們擁有憲法，也將滑向開明專制的深淵。程序上，將研究在未來可能的轉型模式下，如何保證憲政工程的結出的成果獲得合法性，也是我們必須思索的問題。

最後，憲政運動的成果將以憲政研討文集、專題報告、中國憲政周刊的形式進行發布。我們期待，經過大家的共同努力，我們能夠拿出壹部中國的《聯邦黨人文集》，拿出我們為未來中國轉型期間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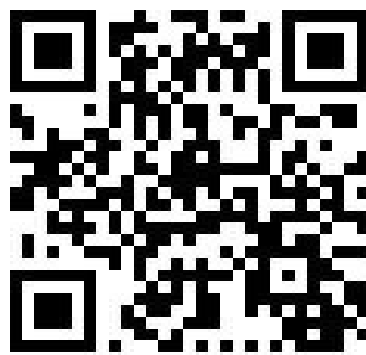
的問題提出的解決方案，拿出壹個新的中國的政治制度的框架，這也將是未來反對運動的政治綱領的壹部分。如今中美新冷戰格局逐步建立，中共極權的長夜雖然難測，其崩潰的到來卻也可期。但中共政權的崩潰並不保證憲政必然實現，其中仍需中國堅持憲政民主的政治反對派為之不懈努力。不論中國轉型最終於何時到來，我們皆應先預後立，通過這場憲政運動傳播理念，形成共識，為社會轉型及鞏固轉型後的憲政體制所可能面對的挑戰做好規劃和準備。我們期待並呼籲，所有認同憲政民主制度的各界人士能夠集思廣益，積極參與。讓我們在憲政的旗幟下集結力量，在求同存異的前提下凝聚共識，讓我們為新中國的建立共同努力。

我們相信，未來的中國終將在憲政民主中重獲新生。

徵稿啟事

“對話中國”智庫，青年憲政會，中國民主 研究所共同發起的海外華人憲政運動，也是一個推動針對中國問題進行公共討論的運動，本編輯部認為，公共討論，是民主實踐的一部分，是運動開展的重要方式。

本報希望可以成為輿論平台，歡迎大家針對中國應該有的憲政框架以及相關問題，集思廣益，各抒己見。來稿請限制在 2500 字以內，用 word 文字檔發至 xianzhenggongchengg@gmail.com 作者請提供姓名（或筆名），職業，居住地區。一經採用，本報將致以薄酬作為稿費。



小額贊助，用行動支持海外華人憲政運動
<https://www.paypal.me/dialoguechina>

盡早啟動國民制憲程序 努力實現政治和平轉型

——致即將出席十三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的全體代表

張雪忠



中國知名學者 張雪忠

尊敬的各位代表：

妳們好，我叫張雪忠，是壹位居住在上海的普通中國公民。當妳們於2020年5月22日出席十三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時，此次新冠疫情可能還不會結束，我希望妳們能採取必要的防護措施，並祝願妳們平安健康，就像我祝福所有在疫情期間需要外出工作或學習的人壹樣。

雖然我不認識妳們，但知道妳們中的很多人，都在各自的工作中取得了傑出的成績，所以我非常敬佩妳們。不過，對妳們個人業績的敬佩，並不等於我承認妳們作為中國人民之代表的正當性。基於以下兩點主要的理由，我不認為妳們是中國人民的正當代表，也不認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壹個正當的代議機構：

第壹，妳們並不是中國人民自由選舉產生的代表（代議者）。現代政治代議制是以國民主權原則為基礎的。雖然組成全國性代議機構的代表們在行使職權時，也就是在進行審議和決策時，應該具有壹定的相對於選民的獨立性，但他們的代議職權必須是源於國民的授予和委托，因此必須經由定期的、自由的和有競爭的選舉而產生。但妳們的代表身份，並不是經過公正的選舉而獲得的。實際上，我們的國家還不存在這樣的選舉。

另外，真正的代議機構在制定公共決策時，必須經過必要的辯論程序。這不但有助於明了相關立法和政策的利弊得失，從而提高公共決策的水準，而且還可保障國民對決策過程和內容的知情權。但這麼多年來，人們從來沒有看到妳們就政策問題進行過辯論，妳們在開會時的表現，更像是壹臺臺只知道舉手的機器，而不是嚴肅盡職的代議者。

第二，現行“憲法”是全國人大產生和行使職權的依據，但它本身卻根本不是壹部真正的憲法。現代憲法是落實國民主權的法律文件。壹方面，國民主權意味著全體國民是壹國之內最高政治權力的享有者，另壹方面，數量眾多且分散居住的國民，事實上又不可能親自和直接進行國家治理，因而需要創設代議制政府和選任政府官員來進行日常的治理工作。正是這種主權與治權相分離的狀態，使得憲法成為壹種必要之物：全體國民制定壹部成文的憲法，用來創設、限制、規範和約束政府機構及其權力，然後再依照憲法規定的程序來選任、監督和控制政府官員。

憲法應是全體國民政治意志的產物，是國民政治意志的書面化和固定化。當作為主權者的全體國民無法直接在場時，它代替全體國民君臨和梭巡於共同體的政治領域，以其至高無上的法律權威，俯視、督導和警示著壹切公共機構和公務人員，以促使後者須臾不可忘卻自身的職責，不可濫用手中的權力。

既然憲法應該體現全體國民的政治意志，它的制定和修改就必須包含國民參與的環節，並且是決定性的和權威性的環節。這種參與可以是直接的，比如，以全民公投來決定壹部憲法草案或壹項憲法修正案能否生效；也可以是間接的，比如，由全體國民出於制定或修改憲法之目的，選出壹個特別的制憲會議，並授權後者直接制定或修改憲法。這裏的關鍵是，不能由憲法所創設的政府機構（包括立法機構），成為制定或修改憲法的權威機構。也就是說，制定憲法的權力（制憲權）和憲法創設的權力（憲定權）必須要有所區隔，否則，憲法就無法起到限制、規範和約束政府權力（憲定權）的作用。

但是，我國現行“憲法”的制定，並未包含國民參與的程序。最初制定它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並不是由全體國民自由選舉產生的，因而並不是壹個可以貫徹全體國民政治意志的正當的代表機構。而且，全國人大也不是壹個特別的制憲機構，而是依照憲法規定產生和行使權力的憲定機構，由此便出現了壹個荒誕的惡性循環：壹方面，全國人大是壹個日常的、普通的立法機構（政府分支機構之壹），它的產生和運行必須受到憲法的規範；另壹方面，它又是憲法的創制者，可以自行制定和修

改憲法。這樣壹來，全國人大既是由憲法創造的，又是創造憲法的，就好比壹個人同時是另壹個人的父親和兒子！況且，憲法本來是全體國民用來約束在壹切政府機構（包括立法機構）的，但如果普通的立法機構可以自行制定和修改憲法，這樣的約束作用就完全喪失了。

另外，現行“憲法”壹方面規定“壹切權力屬於人民”，另壹方面又規定了單個政黨的永久領導地位，這也是自相矛盾的：如果壹切權力屬於人民，人民就沒有義務必須接受某個政黨的領導；而如果人民必須接受某個政黨的領導，就談不上壹切權力屬於人民。在壹切權力之上的領導權，就像是壹塊比最大的石頭還大的石頭，簡直是壹種十足的荒謬。

如果不考慮英國克倫威爾統治時期的《政府協約》和美國各州憲法的話，美國聯邦憲法是人類歷史上第壹部正式的現代成文憲法。隨著這部憲法的成功實施，越來越多的人開始認識到憲法限制政府權力和保障公民權利的作用，不少國家也開始效仿美國的做法，基於類似的政治原則制定本國的憲法，確立本國的憲政體制。

在這壹過程中，“憲法”逐漸成為壹個極富正面意味的用語，連那些完全不認同現代政治原則（這些政治原則與現代憲法概念是不可分離的）的政權，也開始炮制被稱為“憲法”的文件。首先這樣做的是壹些專制君主國（比如十九世紀的普魯士）：君主以最高主權者的身份，將壹部體現君主意志的“憲法”恩賜給國民。後來，壹些由單個政黨壟斷全部政治權力的國家也這樣做（比如以前的蘇聯和現在的朝鮮）：執政黨將壹部體現本黨意志的“憲法”強加於國民，並在“憲法”中規定自身的永久執政地位。這些東西在專業的憲法學上被稱為“偽憲法”，因為它們只是將與現代憲法格格不入的專制政體，用“憲法”這壹用語掩飾壹下而已。

不幸的是，我們國家的現行“憲法”就是壹部偽憲法。憲法應是不直接進行治理的全體國民政治意志的體現，而不是某個君主或某個政黨意志的體現。憲法的基本功能之壹，就是保障國家政權的持續生產和更替，就是為日常的政治競爭和政策形成，提供明確而穩定的原則和制度框架，從而使得和平的國內政治競爭成為可能，

並實現共同體政治生活的文明化。

憲法是對政治活動進行法律化的壹種手段。它的作用不是消除政治活動，而是要規範政治活動，並使各種政治分歧和爭議，可以在各方都認可的原則和框架下得到解決或處理，由此便可實行基於說理的治理（government by discussion）。在憲法框架下，人們不再將武力作為奪取政權的手段，失敗的壹方不但不會被消滅，而且還有在未來贏回來的機會。憲法為政治爭端的解決所提供的原則和框架，使得各種信念和利益的追求者，都能從中體會到某種共同感和歸屬感，因此有助於維系政治共同體的統壹性，並不斷強化整個社會的團結與和諧。

要做到這壹點，憲法對執政權力的約束，必須是周密而全面的（complete and comprehensive），也就是必須規範執政權產生、運行和更替的全過程。假如壹位君主或壹個政黨，可以將壹部“憲法”強加給壹個國家，並利用“憲法”永久地壟斷政治權力，那就意味著他們在憲法制定之前便已經掌握了政權，也必然掌握了壹支有組織的武裝力量。但這樣壹來，他們在“憲法”制定之後的統治，其實就不是基於“憲法”，而只是基於武力。這樣的“憲法”根本不可能對權力進行周密而全面的約束，反而只會是掌權者利用、忽視、輕蔑和任意改動的對象。這樣的“憲法”，當然只是壹部虛假的憲法，或者說是壹部偽憲法。

各位代表，正如妳們不是人民的真正代表壹樣，現行“憲法”也不是壹部真正的憲法。它不是中國人民用來創設和規範政府權力的根本法，而只是執政黨用來組建和運行自身政權的操作手冊。我們不妨來做壹個思想實驗。假如美國的共和黨與軍隊合作，廢除聯邦憲法和民主體制，建立由軍隊和警察支持的、不允許任何政治競爭的壹黨政權：（1）這個政權完全可以通過不斷頒布特別政令施行統治；（2）但出於效率和便利考慮，它也可以制定壹份《共和黨永久政權組建和運行規程》；（3）為了讓政權顯得像個現代政權，它也可以給這份規程取名《美利堅人民共和國憲法》。但有誰能夠否認，這部所謂的“憲法”和被廢除的美國聯邦憲法，是根本不同的兩種東西呢？壹個國家不可能通過壹部偽憲法，來實現政治體制和社會治理的現代化。壹個政治現代化的國家，是公民權利得到可靠保障的國家。但在我們的國家，人們不但被剝奪了政治參與權利，不能自由選舉各級政府官員，而且連財產權和人身權也缺乏有效的保障。比如，原本完全合法的私人住宅小區，僅僅因為政府出臺了新的規劃方案，壹夜之間就變成了必須強制拆除的違法建築；公權機關可以用掃黑除惡的名義，隨意侵吞企業的合法財產；有些地方，政府甚至還強行而野蠻地鏟除人們祖先的墳墓，或是拆除合法建造的教堂上的十字架……再比如，既然法律規定的上訪制度，那麼上訪就應該是公民的壹項權利，但實際情況是，各地政府經常會委派截訪者去限制訪民的人身自由；這些年

來，因為在網上發表言論而被傳喚、被拘留和被判刑的人，也是越來越多；在不少所謂“敏感”案件中，當事人不但被因言加罪，而且連正常委託律師辯護和獲得公開審判的權利都不能保障……

當公民權利不能通過壹部真憲法得到落實，政府權力不能通過壹部真憲法得到約束時，民生也不可能得到政府的重視。雖然政府已給國民施加超高的稅費負擔，但由此帶來的財政收入，卻要優先滿足各級官員的需要，並被他們以各種明目、途徑和手段歸入私囊。在正常國家，政府預算中的社會福利開支，都是優先用在有經濟困難的民眾身上，而在我們國家，卻是優先用在有權有勢的人身上。在很多地方，公務人員的工資，本來就是企業職工的好幾倍，平時還要享受比後者更優厚的福利，退休後領取的退休金也是後者的好幾倍。各級政府令人觸目驚心的腐敗和浪費，就更不用說了。整個官僚系統和公務員隊伍，已不像是服務於國民的公仆，更像是無底線地吞噬社會財富的怪獸。

這次新冠疫情的爆發，給各國民眾的生活造成了很大的沖擊，也帶來了很大的困難，人們大都沒有事先做好心理和財務上的準備。在這種情況下，從各級財政中勻出壹些錢發給民眾，幫助大家度過難關，是很多國家民選政府的普遍做法。但在我們國家，整天高喊“執政為民”的政府，卻恰恰不願這樣做。為什麼會這樣？因為讓各級政府、各種衙門將到手的肥肉拿出來，實在是太難了。相對而言，忽視民眾的需要和訴求更為容易，因為各級政府官員都不是民眾選舉出來的，都不需要謀求民眾的授權。民權沒有落實，民生卻可以得到政府的重視，這樣的情況古今中外都是從未見過的。

由於尚未通過壹部真正的憲法建立現代政治體制，中國的社會治理仍處於極為落後的狀態。政府官員的普遍貪腐、司法公正的普遍缺失、自然環境的普遍惡化、食品、藥品及疫苗安全事件的反復出現、物價相對於居民收入的過快上漲，社會保障領域的虧空與失信、企業經營日趨艱難，以及包括高校畢業生在內的城鄉居民就業日益困難等諸多問題，無壹不在嚴重削弱國民的幸福感與安全感，並使大家對未來普遍感到迷茫與焦慮。在我看來，造成這些危機的根本原因，就是權力被少數人壟斷的政治體制。在這種前現代的體制下，公務人員的權力缺乏最起碼的限制與約束，這就使得他們壹方面為了自身私利而大肆濫用權力，壹方面又疏於履行事關公眾切身利益乃至生命安全的職責，官員的普遍貪腐和社會治理的潰敗，因此也就成為不可避免的結果。

此次疫情的爆發與蔓延，就很能說明問題。在應對公共健康危機時，充分而及時的信息公開，可以幫助公眾作出安全、合理的行為選擇和生活安排，因而對防止危機的升級是極其關鍵的。但是，合理應對危機的信息公開邏輯，和前現代政體的社

會管控邏輯，又是截然對立和互不相容的。從已有的公開報道來看，武漢地方政府不但在很長時間裏對公眾隱瞞疫情，而且還嚴厲壓制披露疫情信息的公民。外事機構自2020年1月3日起便開始向美國政府頻繁通報疫情，但疾控部門卻沒有同時向本國民眾進行通報：對本國民眾生命安全如此不負責任的態度，可謂是舉世罕見！

另壹方面，在已知的最早病例出現後的很長時間裏，幾乎沒有獨立的專業媒體對疫情進行調查和報道，也沒有醫學專業人員向公眾提供獨立的專業意見，更看不到社會公益組織在其中發揮作用。這絕不是說，中國沒有好的記者、好的醫生或熱愛公益的公民；而只能說明，政府對社會與民眾長期的嚴密管控，幾乎已完全摧毀了中國社會的組織和自救能力。武漢方面在封城前22天，還在查處公開疫情的市民（其中就包括已不幸離世的李文亮醫生），可見政府對社會的壓制是何等的嚴密與專橫。

疫情在武漢爆發後，當地政府在應對疫情方面的低效、無能和顛覆也是舉世矚目。在武漢“封城”後，大量的疑似患者不能得到及時的檢測和有效隔離，大量的實際感染者不能得到及時的治療。當壹線醫務人員冒著巨大的風險與疫病鬥爭時，平時賣力吹噓自身政績的各級政府，竟不能給他們提供最起碼的後勤保障。疫情持續期間，各地政府以鄰為壑的割據式“自保”動作和相互截取對方物資的行徑；各地大量發生的侵犯人權事件；以及遍布疫區的無數人道主義災難，則充分表明：過去七十年，無論是在國家構建方面，還是在社會治理方面，都是壹場徹頭徹尾的失敗。

當前的中國，亟需以包含國民主權、社會自治、政黨競爭、分權制衡、司法獨立、新聞自由等政治原則的現代政體，取代當前極其落後和不公正的前現代政體，以落實民權，保障民生，並實現國家政治的和平轉型和社會治理的現代化。這就意味著，必須要以壹部體現全體國民政治意志的真憲法，來取代現行的偽憲法。各位代表，雖然我基於自身的政治信念，無法認同妳們身為人民代表的正當性，但我亦認為，妳們已經組成了壹個事實上的國家權力機構，因而完全可以啟動國民制憲程序，為中國的政治轉型及現代化作出重大的、歷史性的貢獻。在此，我謹以中國公民之壹員的身份，向妳們提出如下幾點建議：

（壹）雖然全國人大作為壹個常規的、普通的立法機構是不正當的，但它可以將自身轉化為壹個啟動國家政治轉型的特別機構，且該特別機構的主要工作，是制定選舉規則和任命中立、公正的選舉委員會，並委任該委員會組織自由、普遍和直接的選舉，以產生新的全國性的代議機構。該代議機構為過渡時期的最高權力機構（以下稱“最高過渡權力機構”）。

（二）最高過渡權力機構有權組建過渡時期的最高行政機構，並任命該機構的官員，

同時有權對各級司法機構進行必要的改革。

(三) 最高過渡權力機構有權頒布必要的法令，完成各級地方代議機構的選舉，並產生各級地方行政機構。

(四) 最高過渡權力機構壹經產生，即應盡快創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憲法起草委員會，並委任該委員會起草壹部合乎現代政治原則的憲法草案。憲法草案起草完畢後，應交由最高過渡機構進行表決，若表決未通過，則應發回憲法起草委員會進行修改；若表決通過，則應付諸國民投票，並於投票通過後予以實施。

(五) 為給最高過渡權力機構的選舉創造條件，作為特別機構的全國人大應作出決議，立即釋放全部政治犯和良心犯。

(六) 為給最高過渡權力機構的選舉創造條件，作為特別機構的全國人大應作出決議，立即開放黨禁、報禁，容許人民自由結社和自由創辦、經營新聞媒體。

(七) 為給最高過渡權力機構的選舉創造條件，作為特別機構的全國人大應作出決議，規定任何政黨均不得再享有國家公務機構的地位，任何政黨成員均不得再享有國家公務人員的待遇。

(八) 最高過渡權力機構首次集會時，作為特別機構的全國人大即告解散。依新憲法產生的全國代議機構首次集會時，最高過渡權力機構即告解散。各位代表，當妳們於本月 22 日開始開會時，妳們可以像以往壹樣走走過場，像以往壹樣成為只知道舉手的道具。但妳們也可以選擇正視我們國家的種種積弊和危機，肩負起壹項重大的歷史責任，為自己的國家開創壹個新的政治局面，讓自己的國家有壹個更美好的未來。如果妳們選擇這樣做，妳們就不會像以前各屆不負責任的人大代表壹樣，遲早將全然湮沒於歷史的長河之中，而是將作為中國憲政體制的偉大開創者而永載史冊：妳們的名字將被後人永久銘記，妳們的功績將被後人永久感戴。全體國民，而不是某壹個人或某壹部分人，才是制憲權的享有者，這壹道理是世所公認的。但任何壹個人或壹部分人，若是對本國的憲法安排有著自己的思考與構想，都可以通過自認為適當的方式，提交給全體國民加以考慮和參照。個體公民在制憲事務上的建議權，不但不會侵害全體國民的制憲權，反而更有利於制憲權的行使與實現。基於這壹考慮，我將自己編撰的《中華統壹共和國憲法草案》（學者建議稿），作為這封信的附件壹並提交，以供可能的參考之用，同時對草案的內容略作如下說明（如有需要，我還可提供更為詳細的條文釋義）：

(1) 《中華統壹共和國憲法草案》簡稱“壹八憲草”，除序言外，分為“基本權利”、“國會”、“總統”、“法院”、“憲法審判委員會”、“選舉管理”、“地方自治”、“憲法的施行與修改”、“其他規定”和

“過渡條款”等 10 章，共計 133 條。草案在充分考慮本國各方面實際情況的基礎上，博采各國、各地區憲法理論與實踐之長，以期既盡量尊重和適應本國的現實，又努力確保草案本身的合理與完善。

(2) 草案在貫徹民主、法治、分權等各項現代政治原則的前提下，盡可能尊重和遷就既有的規則、慣例和行政區劃，以避免人們必須同時接受和適應太多陌生的東西。如果既有的壹些技術性安排尚不夠妥善和合理，可以等到新憲法的運作趨於穩定後，再在壹個相對成熟的憲政框架下從容地加以改進。

(3) 草案采用“中華統壹共和國”之國號（可英譯為 United Republic of China），是因為“統壹”壹詞，既能顧及國家主體部分壹直實行單壹制的事實，又能容納不同地區的不同情形，特別是它們與中央政府之間在關係及權限上的差別。在由多個原本獨立的政治實體組成壹個新國家的情況下，采用聯邦制是較為恰當的選擇；而在壹個原本實行單壹制的國家，貿然采用聯邦制，則很可能導致中央與地方關係的失調，甚至有可能引發難以預料的政治動蕩。在後壹種情況下，更穩妥的選擇是在延續單壹制的同時，著力強化和擴展地方自治。從各國憲法實踐來看，聯邦制和單壹制之間的區別已有相對化之趨勢：在聯邦制國家出現了中央權威加強的態勢，在單壹制國家則出現了地方自治擴展的態勢，兩者之間的差別已越來越小。這壹趨勢的內在動力和政治原理是：在壹個民主與法治的憲政框架下，各種政府權限的分配會通過不斷的調整而漸趨合理，因而使得不同的權限逐漸分屬於最適合行使它們的層級和機構。法國憲法第 72 條第 2 款的表述，很好地體現了這壹原理：“對那些在其層次能以最佳方式行使權力的所有事項，地方組織得自行作出決策。”

(4) 關於總統制和議會內閣制孰優孰劣的問題，目前尚無能為人們普遍接受的研究結論。從各國的政治實踐來看，不同的國家大都是根據自身的歷史傳統和現實情況，在兩者之間進行取舍。草案采用了總統制，既有對傳統習慣和國民心理的尊重，也期望政府的行政分支在未來能保持必要的穩定和效率。在我國臺灣地區實行的“總統制”，以及香港、澳門地區實行的行政長官制，為在全國範圍內實行總統制提供了相對親切和稔熟的參照資源。相比之下，我們中國人對議會內閣制的實踐則更為陌生與不適應。不過，在采用總統制的同時，草案中規定的壹系列制度設置，亦可構成對總統權力的有效約束，以避免出現個人獨裁的局面。

(5) 壹部好的憲法，當然應該合乎民主、法治、分權等現代政治原則，但又不能僅是對這些原則的壹般宣示，而是應該將這些原則貫徹和內化到具體的制度設計和機構設置中去。草案特別注重憲法作為國家根本法的可操作性及規範作用，以保障人

們在憲法壹經施行後，便可遵循相關條款順利組建必要的國家機關，並可較為明確地界定它們各自的權限。

(6) 在前現代體制向現代體制轉型的過程中，會有很多歷史遺留問題需要解決。對這些問題進行公正而合理的處理，可以爭取盡可能多的人對體制轉型的認同與支持。因此，草案專設“過渡條款”壹章，以保障轉型過程的平穩和順暢。

(7) 最重要的壹點是，草案特別強調對個人權利的尊重與保障。在今天的中國，政府機構的普遍腐敗和社會治理的全面潰敗，從壹個角度來看，是因為對公共權力缺乏限制與約束，從另壹個角度來看，則是因為對個人權利缺乏尊重和保障。為了改變不尊重個人權利的政治傳統，草案先是在序言中將“保障個人自由”列為新體制和新政府存在的首要價值，繼而在第壹章詳盡地規定了國民的各項基本權利。草案第壹條還借鑒德國基本法第壹條的內容，將“尊重和保護人的尊嚴”規定為壹切國家權力的義務，並將基本權利視為有效約束立法、行政和司法的法則。德國基本法特別強調人的尊嚴與基本權利之重要，這既是對納粹政權大規模侵犯和踐踏人權的反思，也是對未來發生類似情形的警惕與防範。就國家權力對人權的侵犯和踐踏而言，我們中國人已有太多慘痛的教訓，因而亦有必要對此加以特別的防範。

(8) 最後需要強調的是，任何想在這部草案中尋找特別新穎的內容的人，都壹定會感到失望。因為，在編撰這部草案的過程中，創新從來都不是編撰者追求的目標。為了編撰這部憲法草案，編撰者既考察了自清末以降的本國制憲實踐，也研習了近三十個國家的憲法文本、理論與實踐，但這樣做完全不是為了發明新穎的東西，而是為了吸取前人及他國的經驗教訓。無論是整部草案的總體架構，還是每壹條文的具體規定，都只是盡力追求內容本身的合理、恰當及穩妥。若是別國憲法中有規定得特別好的條文，且又恰好契合中國的實際情況，編撰者甚至情願原封不動地照搬過來。就這部草案的編撰而言，編撰者的主要目標，甚至可以說唯壹的目標，是讓它盡量合乎中國確立現代政體的現實需要。各位代表，以上是我對現行“憲法”、現行政體、社會現狀及中國政治現代化最優途徑的真實想法。雖然我是以最坦率的方式表達自己的個人看法，但我無意冒犯任何人，更不想將自己的看法強加於任何人。我的看法不可能全是對的，有可能全是錯的，更可能有些是錯的，有些是對的；但無論是對是錯，我作為中國公民之壹員，將自己對公共事務的思考結果，提交給壹群被稱為“人民代表”的人來審視和參考，應該不算是特別不恰當的做法。

郭飛雄觀點

中國的自由民主文化應當更加追求“手段文明”

郭飛雄

許章潤教授等民主英雄，在今年上半年中國激蕩時勢中接力式英勇發聲，對推動全民政治覺醒進程貢獻甚巨。近期，在道德高尚的許章潤教授身上發生了“被嫖娼”、“被開除”的天下奇聞，反映出“有關方面”在其智商不足以應對的“專業化時代”的高階複雜博弈中，正在滑向齷齪不堪、毫無底線的低級人倫層次，實在令人鄙視。

政治鬥爭需要有所節制，某種絕對不可逾越的紅線是必須謹守的。如果為了某種目的或壹時急需，就可以無限向下墮落，那麼，行事者自身也會成為未來變幻莫測的時局的嚴重受害者。“處處留壹線，民主好相見。”“天下事以不了了之。”“許多想象中的危險並不會真正到來，更大的危險反而來自於妳自己的過度反應和為掩壹錯而生十錯。”權力在握者是宣示規則的壹方，民間只能因勢回應，妳以人道文明待我，我必以人道文明回報妳；妳無限墮落、永不收手，我就會遵循孔子的教誨“以直報怨”。

許章潤等批評政治領導人，是在履行中國公民的基本權利，公義批評權本是主權的公民制衡公仆的主要形式之壹。同時，這也是中國人的傳統風俗和習慣法權利，我們不能把實行了 268 年異族奴役的滿清王朝“文字獄”當作真正的中國傳統，我們的祖先早在文明鼎盛的唐宋時代，就享有壹定程度的程序性和非程序性的批評皇帝和高官的政治權利，更何況到了“家天下”早就徹底結束、人民主權已經成為全民共識的今天？！對待公義批評，當今政治領導人或高官，必須容忍、不得不容忍，而且更需要以仆人對待主人的虔敬姿態，開放接受之。

在公義批評政治領導人方面，中國人應當繼承發揚崇尚直道、直言的文化傳統，在憲政民主這壹“蕩蕩大道”上進而更加擴權，嘗試更大的自由空間——但是，在



中國知名維權人士郭飛雄

涉及任何人的個人隱私（包括政治領導人的個人隱私）方面，中國人的言論自由權利似乎需要依照儒家“溫良恭儉讓”的風俗習慣，有所克減。

不僅僅是個人隱私方面“為當世的尊者諱”！在這個人人都是至尊的主權者的偉大時代，這是“為每壹個公民葆光避諱”，對每壹個公民的個人隱私互相“禮讓”——在真正的法治時代，每壹個公民的私人空間都應當是神聖不可侵犯的城堡。我堅決地主張，不僅對於政治領導人，而且對於任何普通公民，任何公眾人物，包括自己政治上的競爭對手，在涉及個人隱私方面，我們都應當保持高度的法律節制和道德節制。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出版自由被公認為憲政框架中的“第四權利”，可以稱作是公民個人首要的政治權利，它們是壹切政治權利的基礎，甚至是許多人權利和經濟自由的保障，必須得到充分的實現；但是，具體履行這壹權利，不僅有普世的邊界約束，而且還可以有基於本國風俗傳統的加減。我非常不贊成中國任何地區的任何公民把政治領導人、政治對手、政治競選者、企業家、藝術家、演員的個人隱私作為公開出版、傳揚、醜化、虛構的對象。在這壹問題上，我是壹個地地道道的儒家和道家傳統保守主義者，我的保守主義立場十分鮮明：在不損害他人、依據程序文明解決人際紛爭的大前提下，社會應當放開壹切，讓所有的公民都享有極為充分和極為廣闊的個人自由、個人權利、個人獨立自主的生活方式，妳管人家的私生活幹什麼？

傑佛遜是我十分敬佩的實踐和理論皆為上乘的偉大政治家之壹，不僅僅包括他起草的《獨立宣言》中對“人人生而平等”理念的宣示，而且包括他的主張州權、基層自治和“分區共和體”等深層思想，在我看來，都是推動美國總統由間接選舉走向前無古人的全民直選的主要思想理論基礎之壹，這些思想理念已成為全人類的精神財富。但是，傑佛遜在 1800 年與亞當斯競選總統時，先找惡名昭彰的記者編輯在報紙上寫文章抹黑現任總統亞當斯，又在與亞當斯公開辯論時，突然發起極富攻擊性、貶損性的惡罵，亞當斯愕然，立即還罵，由此開創了壹個醜陋全球 200 年的互相抹黑、謾罵的政治競選傳統。壹些學者認為，這是迫使政治人物信息公開透明、個人行為提前守責的有效方式，事實也的確部分如此。但是，不少歐美國家的總統或總理競選活動越來越集中在互相汗名化、造勢、

電視作秀上，導致真假難辨，疑雲重重，而真正的政治重心被嚴重偏移：主權的公民群體，本來最需要知道的是競選人的施政綱領、個人決斷力和高超思想品格。

中國儒家崇尚“揖讓而升，下而飲”的君子之爭，臺灣馬英九、蔡英文的競選風格就頗具這種高貴風範。在我看來，中國未來各級公仆和議員的競選人，必須是符合我們的同胞對於政治人物的基本期待、既高尚又優雅的紳士和淑女。中國未來的政治競選，必須經歷嚴格的公共考試（可以沒有評分，由主權的選民心中自己打分），以及政綱—決斷力宣示辯論等多輪較量，讓主權的選民獲得盡可能充分的信息，而後有所取舍。中國未來的政治競選文化，應當是全球各個文明國家的好制度和操作優點的集大成，而又特別富有我們民族作為“禮儀之邦”的精氣神。那些有違於“溫良恭儉讓”和優雅紳士淑女風度的黑惡低俗下流、撕破臉的惡罵和無底線的背後誣陷，以及各種制造疑似或抹黑的競選方式，都應當通過嚴密的立法加以嚴厲限制。我們應該讓億萬主權者看到，是兩個或多個高尚又優雅的紳士和淑女，是真正的公仆候選人，在嚴肅而充分地宣示自己的政綱、推銷自己的政治領導力。不僅如此，中國憲政民主的“制度文明”各個方面，都需要以新型“禮儀之邦”的“手段文明”來運行之。

2003 年以來的中國民主維權運動越走越旺，壹個重要原因就在於這壹運動內部的主要活躍人士絕不搞惡性競爭，我們之間不可能沒有矛盾或誤解，但從未公開叫罵抹黑，許多紛爭和“人性惡”都逐漸通過自我道德進化或“用腳投票”而得以無形消化。我們都是中原主流、文明的紳士，在我們民主維權運動內部實際潛存著壹個無形的交往規則：絕不接受“為了美好的目的而不擇手段”的人生哲學，凡是不擇手段者壹旦發現，必定敬而遠之或鄙視而遠之。我認為，這壹交往規則，可以進壹步地總結升華為壹種自覺的道德理念，這就是：堅守做人紅線並更加追求“手段文明”。在我看來，“手段文明”不僅應該成為中國民主維權運動的基本規則倫理之壹，而且應當成為未來的憲政民主制度中全民的基本規則倫理之壹。

先行者總是在以行動建立規則。站在歷史的關節點的這壹代人今天的克制或放縱，很可能影響未來歷史二百年。鑒於責任重大，獨立民間應當致力於率先踐行壹種高貴、高尚、良心反思的生活方式。對官方我們可以“邊勸邊看”，對我們自己，我們不妨可以用壹種新型的高尚的公共道德——“手段文明”——來自我約束、自我激勵，讓我們的精神人格向著高貴境界不斷攀升。我在全國各地旅行中很高興地看到，各地公民圈多有這種具有強道德氣場的文明君子，從他們身上，我學習到了不少富有質地的美德、思想、為人處世方式。未來中國的政治希望，不僅在於從事壹線探險的仁人誌士，而且在於普天下嘗試運用自由民主文化自治、自強的公民社會積極公民。

歷史文獻

七七憲章

——捷克人民爭取民主權利的壹份宣言 (1977)

(七七憲章是捷克斯洛伐克反體制運動的象徵性文件。由包括瓦茨拉夫·哈維爾、雅恩·帕托什卡、伊希·哈耶克、巴韋爾·蘭道夫斯基等人起草，於在1977年1月公布，並在5月向布拉格政府遞交請願，要求尊重捷克憲法和捷克簽訂的國際條約所保障的民主權利。請願團體遭警察驅逐，哈維爾被拘捕，其他它的成員也遭受恐嚇。此後七七憲章的手抄本在捷克斯洛伐克境內流傳，並最終被外國媒體刊登。下面為這份請願書的全文)

壹九七六年十月十三日出版的捷克第壹百二十號法例，載有關於民權和政治權利的國際協定，以及關於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的國際協定；這兩個協定，我們的共和國會於壹九六八年參加簽署，又獲壹九七五年的赫爾辛基會議批准，並從壹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開始，在我國實施；從那時起，我們的人民應享受這些權利，而政府也有義務遵守這些協定。

這兩份協定對個人所保障的自由，乃是文明的壹項重要財產。它們曾是過去很多進步人士所發動的運動的目標；而它們的實施，必能對我們社會的人道的發展作出重大的貢獻。我們歡迎捷克社會主義共和國同意參加這些協定。

但是，不幸地，它們的頒布卻立即提醒我們，很多基本的人權，在我國只存在於紙面上。例如，第壹個協定第十九條所保證的言論自由的權利，是頗為渺茫的。數以萬計的公民，僅因他們的看法與官方不同，就被禁止從事自己的行業。他們經常遭受形形色色歧視並受政府或社團的排斥；他們被剝奪了任何自辯的機會，並且是實際上隔離與歧視制度的受害者。數以萬計的其他的公民，則被剝奪了第壹個協定序言中所述的“免於恐懼的自由”；他們生活在壹旦發表意見，就會有失去職業或其它福利的恒常恐懼。

與第二個協定第十三章——保障教育的權利——相反，很多青年人，由於他們的觀點，甚至是由於他們父母的觀點，而被阻止接受較高教育。無數的公民害怕壹旦說出真心話，就會使自己或子女失去教育的權利。

運用“不受國界限制、不論口頭、書寫或印發”、“或出諸藝術形式”去“表達、接受和傳播意見”的權利——第壹個協定第十三章第二節——人民就會不單在法庭外被禁止，還會在法庭內遭刑罰。這通常是刑事處分（除了其它例子外，最近壹批青年音樂家的審訊案可以證明這壹點了。）

政府控制所有公眾傳播媒介——包括出版和文化機構——壓制了言論的自由。任何稍稍不符合官方觀點的偏狹框框，不論是政治、哲學、科學或藝術的工作，就被禁止產生。對社會現狀的公開批評被禁止；雖然，對個人名譽受到攻擊第壹個協定是

第十七條毫不含糊地規定有合法申辯的權利。針對官方宣傳機器所作的虛假宣傳和造謠誣蔑也無法公開反駁。當局的虛假的指控不容反駁，想在法律上糾正和尋求援手是徒勞無功的。對知識和文化問題的公開討論絕對不允許。很多科學和文化工作者及其他公民，只不過因過去他們曾合法地出版或公開地提出壹些被當前政權所譴責的看法，而受到歧視迫害。

第壹個協定第十八章所強調保證的宗教自由，正被壹種獨裁的強橫加以有系統的摧殘。傳教士的活動受到種種限制，經常受到政府會撤消他們活動的批准之威脅，在行動上或言論中發表對其宗教信仰的人，會失去職業，或受到其它的壓迫；學校的宗教課程被壓制等等。

國家機構和組織屈從於統治黨的政治指示及少數權勢極大的個人的意願，使到全部民權遭受嚴厲或完全被取消。不論捷克憲法或其它法律都無法約束這類黨指示的內容、形式或執行；這類指示經常用口頭發出，普通老百姓無法知曉，無法控制。雖然這類指示對立法、行政、法庭、工會、社會組織、其他政黨、商業、工廠學校和類似機構都具有決定性作用，但發表這些指示的人只需向自己或其所屬的上層負責，而他們的指示卻高於法律。

任何社團或公民對他們的權利和義務的理解與這些指示沖突時，他們卻不能求助於壹個中立的機構，因為根本沒有這種機構存在。從而，由第壹個協定第二十壹章和二十二章引伸出來的集會自由和防止對集會自由權利的限制、由第二十五章引伸出來的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所有這些權利都被嚴厲地剝奪了。這種狀況，阻止了勞動人民自由地建立工會或其它的組織，來保衛自己的經濟和社會利益；也阻止了他們自由地運用第二個協定第八章第壹節所提供的罷工權利。

其他的民權，包括在第壹個協定第十七章中實際禁止“對私人生活、家庭、住宅和通訊之故意干擾”，都在事實上被嚴重地限制了——內政部用各種方法控制公民的日常生活，例如偷聽電話、監視私人住宅、檢查信件、人身恐嚇、搜查住房、在各階層公民中布置情報網（通常用非法恐嚇，有時用利誘公民互相檢舉告密等等。內政部還常常干涉雇主的決定、鼓勵各級機關和組織用歧見去排斥他人、影響司法機關、甚至指揮公共媒介的宣傳運動。內政部這些活動並不受法律約束，是秘密進行的，因此公民無法保衛自己去反對他們。

在帶有政治動機的司法制裁中，調查機關和司法機關侵犯了被告及其辯護律師的權利，違反第壹個協定第十四章以及捷克本身的法律。人民因政治原因而被判入獄的會失去人類對尊嚴、損害他們的肉體健康並企圖在精神上摧毀他們。

第壹個協定第十二章第二節保證自由出

入國境的權利，被普遍違反了。在第三節內所提及的“保衛國家安全”的藉口下，自由離開國境的自由被各種非法的條件所限制。外國人入境簽證同樣遭受專橫對待，很多人由於與我們國家內受歧視的人有職務上或社交接觸，而被禁止在捷克旅行。有些公民——私下地在他們工作場所，或通過國外的傳播媒介（這是他們能找到的唯壹公眾講壇）——曾呼籲注意這類對人權和民主自由的有系統侵犯，並曾要求對某些特殊情況作出補救。但他們的申訴毫無反應，甚至自己竟變成受調查的對象。

國家天然有責任保障民權。但並單只在它身上。每壹公民對國內的壹般狀況都應負有壹份責任，因此對已生效的協定也應負有責任；這些協定是既約束人民亦約束政府的。

由於這種共同的責任感，由於堅信公民應參與社會事務和準備投身參與，再加上急需壹種新的更有效的表達方式，才促使我們提出七七憲章的想法，而我們現在公開宣布它的產生。

七七憲章是各種不同信念、宗教和職業的人士之自由而非正式及公開的組織，在捷克和全世界為尊重人權和民權而以個人或共同工作的願望聯結起來——這些權利在上述已生效的兩個國際協定、在赫爾辛基會議的最後條約和在其它許多反戰、反暴力，反社會和精神迫害的國際文件中都提出過。它代表了人權的壹份總宣言。

七七憲章是以人們的團結和友誼為基礎——他們對於自己生活和工作密切關聯的理想的命運，分擔了壹項責任。

七七憲章並非壹個有形的組織；它沒有章程、沒有常設的機關，也沒有註冊的會員。每壹個同意它的理想、參與它的工作和支持它的人，都是七七憲章的會員。

七七憲章並打算變成政治反對的基礎。它的願望是為人類共同的利益服務，正如東西方很多類似的民權組織壹樣，它並打算提出它自己的政治或社會改良或社會變革的綱領，但它企圖在活動範圍內與政黨和政府當局進行建設性的對話——特別是促請當局注意對某些顯然違反民權和人權事件、準備用文字公布這些事件真相、提出解決方法、提出擴大這些權利及保障這些權利的更多的壹般性建議、在可能犯錯的沖突場合中擔任調解人角色。

七七憲章這壹名詞標誌著它是在被稱為保衛政治犯人權年的壹九七七年的前夕、是在審查赫爾辛基宣言執行實效的貝爾格來德會議的過程中成立起來的。

我們作為這份宣言的簽名人，公推簡·佩頓克博士(Dr. Jan Patocka)、哈夫爾博士(Dr. Vaclav Havel)和海耶克教授(Professor Jiri Hajek)作為七七憲章的發言人。我們授權上述發言人代表七七憲章向政府和其它組織，並向國內和全世界公眾發言，他們可以代表我們簽名，以證明文件的真確性。他們可在我們及日後參加七七憲章的簽名者中挑選人員參加必要的交涉行動，以分擔部分任務並承擔全盤責任。

我們堅信，七七憲章將有助於使全體捷

“對話中國”智庫介紹

一、為什麼成立智庫？

我們認為反對派不能僅僅反對，也要提出正面的分析和政策主張；

我們堅決支持任何形式的反對運動，但是各有分工，我們智庫面向未來，著眼於中國轉型之後如何重建政治秩序，包括具體的政策和制度。

我們希望我們希望對中國的現狀和未來的發展提出反對派的分析，這些分析不能流於口號，要有數據，有模型，有分析，所以，研究報告是我們的重點。

我們判斷未來的轉型，要依靠三種力量：反對運動，中產階級，年輕世代，所以我們叫“對話中國”。這個對話的含義，包括不同力量，不同世代，不同領域之間的對話，逐漸取得共識。

我們主張民主化的實現和鞏固，教育是關鍵，這是在台灣八年觀察台灣民主發展的經驗之談。所以教育也是智庫的重點。包括非暴力不合作運動的培訓，包括有關民主問題的常識的普及，包括各類問題的辯論，包括網絡上的交流等等，都是我們要做的。

三、團隊組織介紹

管理幹部

所長：王丹（八九學生領袖）
副所長：項小吉（八九學生領袖）
辦公室主任：金岩（八九學生領袖）
美國洛杉磯分部主任：鄭存柱（移民顧問）
加拿大多倫多分部主任：余厚強（八九學生領袖）
韓國分部主任：李大宣（韓國人權工作者）
法律顧問：李進進（八九學生領袖）

理事會

王軍濤（召集人）
王丹，胡平（原《北京之春》主編），項小吉，陳小平（明鏡集團總編輯），金岩，童屹（八九學生領袖，律師），王天成（法律學者），林飛帆（台灣太陽花學運領袖），蘇曉康（作家），王潤之（企業家），張偉國（原《動向》雜誌主編），黃之鋒（香港雨傘運動學生領袖），白曉彤（加拿大中國留學生）

學術委員會

胡平（召集人）
Perry Link（UC Riverside 大學教授），鈴木賢（日本明治大學教授），陳奎德（哲學家），夏明（紐約城市大學政治學教授），王超華（八九學生領袖），馮崇義（澳大利亞悉尼科技大學教授），夏業良（原北京大學教授），白夏（法國巴黎政治學院國際研究中心名譽研究員），Anne Thurston（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國際關係學院教授），蔡育岱（台灣國立中正大學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教授），黃偉國（香港大學現代語言及文化學院兼任講師）

顧問委員會

蘇曉康（召集人）
Larry Diamond（斯坦福大學教授），鄭存柱（顧問），廖亦武（作家），康正果（作家），吾爾開希（八九學生領袖），張伯笠（八九學生領袖），吳祚來（作家），吳仁華（八九民運研究專家），貢嘎扎西（達賴喇嘛駐北美辦事處華人事務官），Marie Holzman（法國著名漢學家），于金山（紐約僑領）；鄭存柱（移民顧問），金鐘（原《開放》雜誌總編），Cheuk Kwan（加拿大人權活動家）

二、創辦人介紹



所長 王丹



理事會主席 胡平



顧問委員會召集人
蘇曉康



理事會召集人
王軍濤

四、智庫活動項目

- 1) 中國沙龍：在各地定期舉辦沙龍討論和小型座談，加強對在美國的華人留學生的影響，讓他們了解中國的當代歷史和被隱瞞的真相，討論中國時事議題、各國民主經驗與未來中國發展方向。
- 2) 中國簡報：電子雙週刊。我們希望通過我們的中國簡報，在兩個方面為大家提供有關中國的資訊：第一，繼續提供流亡海外的中國精英人士對於中國的觀察與分析。第二，通過網絡進入到中國的社群媒體，挑選我們認為能夠反應中國民間狀況的信息，提供給大家。
- 3) 每月研討會，
- 4) 年度研究報告，
- 5) 中港台民間對話論壇，
- 6) 中國國家發展政策系列白皮書；
- 7) 青年領袖培訓營；
- 8) 憲政工程項目

智庫官網：[HTTPS://WWW.DIALOGUECHINA.COM](https://www.dialoguechina.com)

千人十元募款計畫

您可選擇以下四種方式參與眾籌計畫：

1: 透過信用卡或借記卡按月自動扣款，一個月 10 美元，可隨時暫停或終止。

<http://se.piee.pw/DMSD4>

2: 利用銀行轉帳，可自行於網路銀行設定固定扣款 10 美元，或每個月自行轉帳到以下帳戶：

Account Name: DIALOGUE CHINA, INC

Account Number: 639802818

SWIFT Code: MRMDUS33

ABA(ROUTING)NO: 021001088

Bank Information: HSBC Bank USA, N.A.

1185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NY 10036

(212)575-1552

3: 每月寄 10 美元支票到以下地址：

抬頭：Dialogue China

12774 Wisteria Dr. #2958, Germantown, MD20874, USA

4: 寄信給官網，由專人為您服務，標題註明「捐款」：

dc8964@hush.com